

---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和义乌市人事(人力资源)考试办公室,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: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《关于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(统考卷)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建注函〔2015〕186 号)和浙江省人力社保厅、浙江省建设厅《关于规范完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有关制度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6〕8 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地点。**考试定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,具体时间和科目为:

5月28日 上午：9:00-12: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

下午：2:00-4: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

5月29日 上午：9:00-12: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

其中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分为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6个专业。考点分别设置在省直、各设区市及义乌市。

**二、试题题型和答题要求。**考试命题依据《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（2014年版）。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2个科目的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。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试题题型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，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。答题前考生务必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首页的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。

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和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储存功能）。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不另发草稿纸。

**三、考生报考事项。**报考人员于2月15日至2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zjks.com>）直接完成报名和缴费程序。

（一）报名时，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，作

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如实填报“报名表”，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（照片要求及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报考人员在填报完信息，并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，随后进行网上交费（网上交费后信息不能再作更改，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备查）。

（二）凡 2015 年通过此项考试交费的人员，并继续报考原级别和专业的，按“老考生”报名，其他人员均按“新考生”报名（特别注意：如果老考生更换级别和专业按新考生报名的，原合格成绩不能使用）。对已通过某一专业二级建造师考试成绩的人员，可在 6 个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中，选择其它一个专业科目报名，报名时选择的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。

（三）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，可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“准考证”等资料，并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考试费用和打印准考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和考试。

（四）根据省财政厅、物价局浙财综字〔2006〕141 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、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为每人每科 45 元；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为每人 70 元。考生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(五) 由于此项考试报名、交费以及打印准考证等全过程均由报考人员在网完成，报考人员务必认真核对报名信息 and 信守承诺。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、传错照片、报错考区或报名点、选错考试级别或科目、未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，造成考试、注册等受影响的，需由报考人员承担责任。

**四、成绩公布及成绩合格证明。**考试成绩经省有关部门核准后公布，届时考生可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查询成绩并下载成绩单。连续2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或报考相应专业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，由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发给成绩合格证明，不再单独颁发资格证书，合格人员可凭证明参加继续教育和申请注册。具体继续教育和注册事项按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**五、考务组织及要求。**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考试工作计划，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见附件1）。

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多，影响大，备受社会关注，特别是将资格证书调整为成绩证明制发后，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衔接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考场管理，及时与公安、经信等部门协调沟通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维护考试纪律的严肃

性。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考试纪律者，一经发现，按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12号令）和我省对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0号）处理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: 1.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
2.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 
2016 年 1 月 29 日

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建设厅，各市建委（建设局、建管局）、义乌市建设局。

---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1 月 29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2 月 15 日至 29 日	网上报名、同步网上交费
3 月 3 日前	省下发各市考生报名信息导入 PTMIS 系统（专用版）
3 月 22 日前	各市上报考场预排信息及试卷预订单（见附件 2）
5 月 13 日前	各市上报最终的考场数据
5 月 18 日前	各市上报考试指挥班子人员名单
5 月 26 日前	省人考办将试卷送到各市
5 月 23 日至 27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5 月 28 日至 29 日	考试
5 月 31 日前	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考办
省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下载成绩单； 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发送成绩合格人员数据库

附件 2:

## 2016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

单位（盖章）: \_\_\_\_\_

试卷名称	报考人数	考点数	试卷数量		
			30 份袋	25 份袋	5 份袋
建设工程施工管理					
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					
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建筑工程）					
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公路工程）					
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水利水电）					
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矿业工程）					
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市政公用）					
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机电工程）					
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	
试卷交接地址：	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